

附錄 1

113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00 月 00 日

<p>關懷議題 (題目)</p>		
<p>提案人 資訊</p>	<p>提案人屬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團體</p>
	<p>提案人姓名</p>	<p>【以組團方式報名者，此處填寫代表人姓名，每組以 3 人為限】</p>
	<p>就讀學校系所 與年級</p>	
	<p>系所教師簽名</p>	
	<p>聯絡電話</p>	
	<p>聯絡地址</p>	
	<p>電子信箱</p>	
<p>團隊資訊 (個人免填)</p>	<p>共同提案人 2</p>	<p>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p>
	<p>共同提案人 3</p>	<p>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p>
<p>關懷議題摘要(概述觀察發現、解決方案及實踐策略等，500 字以內)</p>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獎勵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

- 一、本會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獎勵活動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個人資料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
- 二、有關本會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
- 四、申請本獎學金並獲得獎金之申請案件，其社會關懷議題內容將公布於本學會網站，並供檢索、出版、重製、編輯等非商業應用。申請人須授權本學會取得上述著作權利。

本人(及共同提案人)已瞭解以上個資義務及著作權授權聲明

備註：

- 一、請將前述申請表1份、提案書之 PDF 檔及 DOCX(或 ODT)檔各1份，於113年9月16日起至10月31日止以 Email 寄至 [itss@csroc.org.tw](mailto:itss@csroc.org.tw)。
- 二、提案作品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撤銷稿件或放棄參獎資格亦同。
- 三、提案人、共同提案人之姓名須與學校學籍註冊相同。